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34—2003

入出境航空器废弃物消毒规程

Codes of disinfection for waste on entry-exit aircrafts

2003-05-28 发布

2003-1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伟祖、江珊毅、徐国强、杨庆、金永平。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入出境航空器废弃物消毒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入出境航空器上废弃物实施消毒的对象、要求、方法、效果评定、结果判定和处置。本标准适用于入出境航空器上需实施消毒处理的废弃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航空器废弃物 waste in aircraft

入出境航空器在航行途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粪便、污水。

3.2

消毒 disinfection

清除或杀灭航空器废弃物中的病原微生物，使之不再引起疾病，达到无害化之目的，是防止传染病传入或传出而采取的一种手段。

3.3

预防性消毒 preventive disinfection

对入出境的，未确定传染源，但可能被病原污染的航空器上废弃物实施的消毒。

3.4

疫源性消毒 disinfection of epidemic focus

对入出境的，已确定存在传染源并已被病原污染(或疑似污染)的航空器上废弃物实施的消毒。

4 要求

4.1 使用经世界卫生组织、国家质检总局、民航总局推荐或认可的消毒药剂。

4.2 消毒处理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温热季节应先灭蝇，后消毒。

4.3 氯制剂类消毒液应现用现配，并在配制时先测定有效氯含量。

5 对象

5.1 预防性消毒

来自非疫区，但载有来自疫区且未超过潜伏期人员的航空器上废弃物。

5.2 疫源性消毒

来自疫区的航空器上废弃物。